

## 政法要闻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专题工作会议



**本报讯** 通讯员王崇荣、国策报道:2月24日,我市地方性法规宣传实施暨全市2017年度立法工作启动会召开。

自去年1月1日起,我市正式成为具有地级立法权的城市,市人大常委会将《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和《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作为我市地级立法开局之年的立法项目,并顺利完成立法并颁布实施。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多方沟通协

调的基层上,将《咸宁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确定为今年的立法计划项目,将《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确定为预备项目。

会议要求,要高度认识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和两部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扎实抓好两部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扩大两部条例在公众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在全市营造学法、懂法、执法、守法的社会氛围,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各级部门和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做到立行并重。

## 市人大组织政府部门负责人任前考法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黄敬报道:2月22日,市人大人事任命工作委员会组织34名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考试旨在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强化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开展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是“七五”普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七五”普法期间,我市将抓好领导干部这个法治宣传教育的重

点对象,全面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年度述法考核评议、任前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把法律列为党校必修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其他各类培训课程内容,完善无纸化学法用法网络平台,全面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促使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使法律意识、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自觉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决策。

## 市考评组考评崇阳综治和法治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石林报道:2月21日至23日,市考评组对崇阳县2016年度综治、法治工作进行考评检查。

检查考评期间,市考评组采取听汇报、查阅台账、实地检查、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先后抽查了天城镇两个社区综治工作、白霓

镇两个村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情况和县二级客运站、城关中学综治、法治工作。实地查看县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墙、油市村法治文化小区,并暗访网吧、酒店等公共场所,开展110接警测评。通过一系列考评活动,全面深入了解该县综治和法治建设情况。

## 赤壁市人大开展干部任前法律考试

**本报讯** 通讯员戴喜军报道:2月27日,赤壁市人大、市普法工作办公室联合组织开展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18名领导干部参加了测试。

本次考试内容涉及《宪法》《行政处罚法》《组织法》《选举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主要考察考试对象的法律知识和法治素养。考试合格者将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予以任命。

## 崇阳县烟草局开展干部述职述法评价

**本报讯** 通讯员庞康恒报道:近日,崇阳县烟草专卖局圆满完成股级干部的述职述法评价工作。

该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品行、崇尚实干、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优化配置干

部队伍,对现有股级干部进行述职评价,股级干部围绕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方面进行自我述职,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对其进行民主测评,通过评价,24位股级干部全部达到优秀级别。

## 通城县司法局强化法治文化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杨波、朱传亮报道:2月22日,市综治法治考评组一行来到通城县司法局,对法治文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检查过程中,考评组认真听取了该局铭牌、石雕、门联、壁挂、法治宣传栏蕴含的法治文化内涵解读,观看了各楼层悬挂的名家法治字画,仔细翻阅了普法台帐和司法局法治文化宣传画册,听取了援助中心主任、全国“人民满

意的公务员”、全国“三八红旗手”续辉的事迹介绍,并与续辉就法治文化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检查结束后,考评组对该局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该局在机关建设中注入了大量的法治文化元素,并形成了法治文化建设与业务工作息息相关的特点,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文化建设氛围,同时鼓励该局再接再厉,真抓实干,继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使法治理念更深入人心。

## 市科技局聘请法律顾问指导法治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杨棋略报道:近日,市科技局与湖北平合律师事务所正式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由该事务所指派一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指导开展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近年来,市科技局始终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纲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

实施意见》和《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法治建设责任,结合科技部门职能,抓好法治教育宣传工作,营造法治机关氛围,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全市科技创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法治咸宁

## 市检察院贯彻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阮建、李多锐报道:2月22日,全省检察长会议召开后,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传达学习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召开全体干警会议,对省院会议精神进行再学习、再传达,使每一名干警对会议精神深学透,确保思想统一,认识到位。同时,及时安排向市委、市人大、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专题汇报会议主要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以及请求解决的问题,积极争取地方支持。要认真对照全省主要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省院对咸宁检察工作的考评结果,全面查找自身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研究制定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促进咸宁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步。要结合工作实际,把维护稳定工作作为今年的首要任务,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努力为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继续认真贯彻落实“鄂检十条”,重点做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促进脱贫攻坚、保护生态环境等工作,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坚决拥护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继续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的态势,突出打击重点,确保规范司法,扎实开展职务犯罪侦查预防工作。全面加强检察监督。全面强化刑事检察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在监督主责主业上下真工、见真章。强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地增效。狠抓职务序列、绩效考核、内设机构改革等各项改革任务的推进,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实落地落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升履職能力,强化自身监督制约,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深入开展基层院争优创模活动,加强案件管理,加强检务保障,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打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 崇阳县检察院召开入额检察官述职述廉会

**本报讯** 通讯员吕杰、庞由之报道:2月28日上午,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入额检察官述职述廉会。

会上,公诉部、职务犯罪侦查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案管部、侦查监督部等七部门的13名入额检察官分别围绕2016年度本办案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作风建设情况、学习贯彻十八大中全会精神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本职工作完成情况、个人廉政建设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等方面作了述职述

廉报告。

同时,13名入额检察官围绕如何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如何进一步强化责任,向全院干警征求意见和建议。

据悉,该院将不断健全和完善述职述廉报告机制,以入额检察官述职述廉为抓手,让更多的同志上台述职述廉,以此来强化自身监督,努力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业务工作的新发展。

非法制造买卖枪支  
通山一犯罪人员由缓刑改判实刑

**本报讯** 通讯员李映雪报道:近日,一起由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非法制造、买卖枪支案获得改判。被告人阮某某由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改判有期徒刑四年,并追缴违法所得8600元。

2011年8月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阮某某在网上查询单管猎枪构造图纸,在废品回收站购买相关零件和工具,制造了单管猎枪3支,并出售获利8600元。其中一支猎枪为阮某某购买,其于2014年4月10日上午持枪打猎,误伤在山林中扯笋的农妇胡某某。通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阮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追缴违法所得8600元。

根据刑法125条和最高法《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非法制造、买卖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人阮某某非法制造枪支3支,均已出售获利,虽不构成“情节严重”标准,但远超出该罪立案追诉标准,且被告人出售给他人的猎枪在使用过程中打伤旁人,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被告人阮某某虽有自首行为,但一审判决选取法定最低刑并适用缓刑明显不当。通山县人民检察院据此提出抗诉,法院采纳后对该案作出改判。

## 通山县检察院亲情情感召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阚丽莎报道:2月22日,通山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一起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鲁默父母离异以后,各自组建了新的家庭,鲁默一直跟随外祖父母一起生活,缺少父母的关爱和引导,导致性格易怒、敏感、莽撞,在他人的挑衅下,犯下了此次错误。

副检察长谭义晓提出建议:建议鲁默跟随母亲、继父一起生活,父母应

加强对鲁默呵护和沟通,取保候审期间,鲁默可以通过学习一门技术,充实自己,也为将来工作打下基础;建议鲁默通过本案,有所思考,有所感悟,努力把握好人生的方向,汲取教训,做一名有理想、有追求、对社会有用的青年。

最后,在检察机关、鲁默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共同协商下,制定了取保候审期间跟踪帮教方案,由鲁默每周向检察机关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且签订了跟踪帮教承诺书。

## 通山向涉毒违法犯罪“亮剑”

通讯员 柯国强

今年以来,通山县公安局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冬季行动”部署要求,将打击涉毒违法犯罪置于深化平安创建、提升群众安全感的高度,强势“亮剑”,全力以赴,全力攻坚,严打涉毒违法犯罪,取得良好成效。近年来,共办理涉毒刑事案件10起,刑事拘留8人;办理行政案件18起,行政拘留25人,网上追逃6人,强制戒毒5人,社区戒毒5人。

## 深挖线索,缉获贩毒嫌犯

该局坚持毒品犯罪信息是禁毒侦查工作的生命线工作理念,全力践行“全警三员”机制,强化情报信息收集深挖,力争破获大案要案。2017新年伊始,该局禁毒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条重要线索,通山籍贩毒人员程某长期在武汉购买回

毒品贩卖给通山吸毒人员,通过对嫌疑人程某通过多次的秘密跟踪,进而发现程某的武汉上线刘某,并掌握刘某的另一条通山下线张某、李某。侦查民警见收网时机已到,迅即兵分两路,一组民警在武汉市汉南区一出租房内将正在进行毒品交易的武汉上线刘某抓获,并抓获购买毒品的吸毒人员彭某,现场查获麻果70颗,冰毒1小包。与此同时,另一组民警在通山县城区井湾小区一出租房内将张某、李某抓获,现场查获部分毒品。

## 追踪出击,斩断贩毒通道

斩断贩毒通道,强化毒品堵源截流,通过对邮寄、快递等行业加强清查管控,有效防范毒品在辖区的进一步蔓延。去年12月,该局禁毒

大队民警通过网上信息研判,发现有一大宗毒品从云南通过邮包发往湖北,民警立即对该情报信息进行跟踪,并报告市局禁毒支队。12月19日,在市局禁毒支队的大力支持下,侦查民警在武汉市汉口区一小区内成功将运输毒品的余某、王某现行抓获,现场查获藏匿在饼干盒内的毒品麻果2.5kg,成功斩断一条由云南发往湖北运输毒品的路线。

## 蹲点守候,捣毁吸毒窝点

为进一步净化通羊城区治安环境,进一步压缩涉毒违法犯罪空间,该局组织警力加强城区内宾馆、酒店、洗浴中心进行多批次涉毒清查行动,对隐藏在城区内的吸毒人员聚集地进行深入摸排,重拳打击。2017年1月26日,禁毒大队侦

## 咸宁公安风采

崇阳县司法局  
规范基层法律服务

**本报讯** 通讯员李天龙、熊燕报道:2月28日,崇阳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咸宁市法律服务工作协会崇阳县工作委员会选举大会。全县13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此次选举,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詹进福等三人被推选为咸宁市法律服务工作协会理事。

该县共有基层法律服务所3个,执业人数13名。其工作性质是面向基层、面向社会、面向群众提供公益性、便民性的法律服务,满足城乡低收入阶层和弱势群体获得法律服务,在化解基层社会矛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36家,办理诉讼案件126件;代写法律文书112份,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73件,法律援助事项1000余件,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达400余万元。

## 通山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骗取银行贷款案

**本报讯** 通讯员陈继伟报道:2月22日,通山县人民法院在第一审判庭,对一起涉嫌骗取银行贷款案件进行公开审理,被告人朱某出庭接受审判。

经审查,自2013年6月至2014

年3月,被告人朱某通过使用虚假经济合同的方式,先后多次从县农商行、农业银行等骗取贷款共计700万元,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于2016年4月7日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9日经县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

法庭上,被告人朱某对公诉人指控的罪名没有做任何辩解,对指控事实只是一个劲的点头,不持异议,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庭审,法庭宣布择日宣判。

## 楼上种菜楼下遭殃 法官调解握手言和

**本报讯** 通讯员熊琦、袁燕报道:“我家房屋常年漏水,房屋装修部分和里面的家具、地板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毁。来某多次找张某进行协商,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为此,来某多次找到居委会、派出所反映此事,两部门也积极组织调解,结果并不理想。来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原来,来某与张某同住一栋楼,已经做了近三年邻居。张某今年已经80多岁,平时爱养花种菜,便在来某房子的楼顶搭建了建筑物居住,种

植蔬菜,来某的房屋因此常年漏水,房屋装修部分和里面的家具、地板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毁。来某多次找张某进行协商,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为此,来某多次找到居委会、派出所反映此事,两部门也积极组织调解,结果并不理想。来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于是,法官联系到张某的女儿协

助进行调解,并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指出双方的错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最终来某、张某都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愿意从顶楼搭建的建筑物中搬出,并向来某赔偿损失。

## 咸宁法院风采